

合同编号：四代建合（2026）59号

检测合同

（旧路质量检测服务）

项目名称：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四会大道（广场南路至大兴立交段）道路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甲方：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日

检测合同

甲方（需方）：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供方）：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四会大道（广场南路至大兴立交段）道路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旧路质量检测服务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80199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壹仟玖佰玖拾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本合同附件1 旧路质量检测服务所包含的人工费、税费、管理费、材料费、成果报告等一切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且不超合同价。

3. 中标下浮率：5.0%。

二、执行进度

1. 实施地点：四会市。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完成后时止。

三、服务要求

1. 检验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项目内容为：旧路质量检测。

2. 检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3)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 (5)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6) 《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 (7)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8)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JTJ073.1-2001);

(9) 项目文件;

(10) 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11)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新标准及规范,则按新的执行。

3. 项目总体要求

(1) 本合同附件1 旧路质量检测服务中的价格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若乙方发现少算或漏算的,与本合同检验检测相关的费用视为已隐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 检验检测过程中所有配备(项目所需的器械、工具、人员等)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且乙方必须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检验检测的人员和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因违反本项要求导致事故的发生,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

4. 其他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详细的《检测方案》,方案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检测作业。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进度计划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安排,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需要。

(3) 乙方派出足够的检测技术人员和检测设备,完成甲方所委托的检测范围内的业务。

(4)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真实的检测报告,并要对检测结果负责,对检测结果保密。

(5)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等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和质量要求。检测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专业的检测报告。

(6) 乙方负责检测全过程资料和报告的整理、打印、复印、装订等

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各项成果报告四份纸质版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成果必须完全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对其检测结果负责。

(7) 乙方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检测过程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并在工程竣工后提交给甲方。

(8)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四、保险

乙方派往甲方进行服务的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

1、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① 签订合同后，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② 乙方完成全部检验检测工作，提交全部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并审核通过，完成检验检测服务结算后，申请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70%。

③ 配合完成所有前期工作至预算评审定案，申请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2、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及支付依据，甲方审查后按财政相关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乙方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及符合本项目支付要求的税务发票（以上时间未包含财政及上级部门审核时间，乙方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拒绝配合工作）。

3、本项目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即以乙方实际完成的检验检测项目数量并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标准计费下浮 30%，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作为本项目的结算价，即： $\text{旧路质量检测服务费} = \text{标准计费} \times 70\% \times (1 - 5.0\% \text{中标下浮率})$ 。若最终结算价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

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项目检验检测成果，包括用于对外宣传、出版等。

七、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的，从收到甲方发出的函件之日起计 7 个日历天后算逾期，逾期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0%；逾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合同，包括与他人合作、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等形式。乙方如向第三人转包合同的，则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乙方相关检测资质未办理完毕，导致项目部分检测业务无法正常、有序开展，导致项目进度计划及工期要求完成节点任务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四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一、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三、其他

1. 本项目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附件

1. 旧路质量检测服务清单；

2. 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项目廉政合同。

签署页：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四会大道（广场南路至大兴立交段）道路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旧路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四会市市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受托方（乙方）：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